

论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段文字

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西安市，710000；

摘要：本文围绕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展开研究。首先，通过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相关概念的剖析，明确其内涵与外延。接着分析我国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在实践中的现状，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对策，以完善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制度。最后对全文进行总结，强调其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非法证据排除；司法人员素质；证人保护；新型证据；证据关联性判断

DOI：10.69979/3029-2700.24.8.030

1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界定

1.1 刑事证据的含义

刑事证据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它是刑事诉讼的核心要素，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以及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多种类型。这些证据材料从不同角度反映案件事实，为司法机关查明真相、认定犯罪提供依据。

1.2 审查判断的内涵

审查，是指对刑事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检查、核对的活动。真实性审查要求辨别证据所反映的内容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避免虚假证据进入诉讼程序。关联性审查侧重于判断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联系，无关的证据不应作为定案依据。合法性审查则关注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等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获取的证据可能被排除。

判断，是在审查的基础上，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及有无进行认定的活动。它是一种主观的思维过程，司法人员需要根据自身的经验、知识以及法律规定，权衡各项证据的价值，确定其是否足以证明案件事实，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是一个整体概念，两者相互依存，审查是判断的前提，判断是审查的结果，共同保障刑事诉讼中证据的质量和证明效果。

2 我国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实践现状、问题分析

2.1 我国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实践现状

在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司法机关对证据的审查判

断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时会初步对证据的相关性和合法性进行判断，决定是否进一步收集和固定。例如，在收集证人证言时，侦查人员会询问证人与案件的关系，判断其证言的可信度和关联性。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承担着更为严格的证据审查责任。检察官会对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证据形式、来源、收集程序等方面检查。他们会审查物证是否有合法的提取手续，书证是否完整、真实，证人证言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对于存在问题的证据，检察机关可能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调查核实。

在审判阶段，法官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则更为关键。法官需要在庭审中听取控辩双方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最终认定。例如，在一些刑事案件中，对于鉴定意见的审查，法官会关注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鉴定程序是否符合规范、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合理等。同时，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贯彻实施，在实践中，一些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被告人供述被依法排除，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不少问题。

2.2 存在的问题

2.2.1 证据真实性审查的困难

在刑事诉讼中，证据的真实性至关重要，但审查其真实性却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证人证言的真实性难以保障。证人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记忆偏差、主观偏见、外界压力等。例如，在一些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证人可能因受到犯罪团伙的威胁而不敢如实作证，或者因与案件当事人的特殊关系而提供偏袒一方的证

言。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一些新型证据如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审查难度增大。电子数据具有易修改、易删除且不易察觉的特点，对于其是否被篡改、来源是否可靠的判断需要专业的技术知识和设备，但司法实践中相关技术支持并不总是充足。

2.2.2 证据关联性判断的模糊性

判断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一些复杂的刑事案件中，尤其是涉及多个犯罪行为或多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证据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例如，在涉及经济犯罪的案件中，大量的财务资料、交易记录等证据与犯罪行为的关联并非一目了然。司法人员需要梳理复杂的经济关系和交易流程才能确定某一证据是否与犯罪事实相关。此外，对于一些间接证据的关联性判断也容易出现分歧。不同的司法人员可能因经验、知识水平等差异对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有不同的理解，导致在关联性判断上的不一致。

2.2.3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挑战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执行问题：虽然我国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在实践中执行效果并不理想。部分侦查人员对非法证据的认识不足，仍然存在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证据的情况。例如，在一些偏远地区，由于执法观念和监督机制的相对薄弱，刑讯逼供等非法获取口供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在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启动上，存在一些障碍。被告人往往很难证明证据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因为他们在侦查阶段处于弱势地位，缺乏收集证据的能力。

证据收集程序的瑕疵问题：除了非法证据，一些证据在收集过程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如搜查、扣押手续不完备，询问笔录记录不规范等。这些瑕疵证据的处理在实践中存在争议。一方面，严格按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其排除可能会导致一些有价值的证据流失，影响对犯罪的打击；另一方面，如果对这些瑕疵证据不加限制地采纳，又可能损害程序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司法人员素质对证据审查判断的影响

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证据的审查判断。部分司法人员在证据审查方面的专业知识不足，缺乏对新型证据的审查能力。例如，对于涉及网络犯罪的电子证据，一些司法人员可能不熟悉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知识，无法准确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此外，一些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缺失也会影响证据审查判断的公正性。个别司法人员可能会因人情关系、利益诱惑等因素，对证据的审查不严格，甚至故意偏袒一方，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3 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对策

3.1 应对证据真实性审查困难的对策

完善证人保护制度：为了保障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我国应进一步完善证人保护制度。建立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对受到威胁的证人提供全方位的保护，包括人身安全保护、身份信息保密等。例如，可以借鉴国外的证人保护经验，为证人提供新的身份和生活环境，使其能够摆脱外界压力，如实作证。同时，加强对证人的法制教育，让证人了解如实作证的重要性和作伪证的法律后果，提高证人的法律意识。

加强对新型证据审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针对电子数据等新型证据的真实性审查难题，加大对相关审查技术的研究投入。司法机关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技术设备，用于对电子数据的分析和鉴定。例如，开发专门的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和鉴定工具，能够检测电子数据是否被篡改、来源是否可靠。同时，建立电子数据审查的标准和规范，指导司法人员在实践中准确审查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3.2 解决证据关联性判断模糊性的对策

建立证据关联性判断的指导规则：为了减少司法人员在证据关联性判断上的分歧，应当制定详细的证据关联性判断指导规则。这些规则可以根据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明确各种证据与犯罪事实之间关联性的判断标准。例如，在经济犯罪案件中，针对财务资料的关联性判断，可以规定以资金流向、交易性质等因素作为判断依据。对于间接证据的关联性判断，指导规则可以设定一些具体的考量因素，如间接证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间接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方向等，帮助司法人员更准确地判断证据的关联性。

加强司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司法人员对证据关联性的判断能力。培训内容可以包括逻辑推理、证据分析方法等方面的知识。例如，组织司法人员学习逻辑分析课程，培养他们从复杂的证据材料中梳理逻辑关系的能力。同时，通过案例研讨、模拟审判等方式，让司法人员在实践中锻炼对证据关联性的判断能力，积累经验，减少因个人能力差异导致的关联性判断不一致问题。

3.3 改善证据合法性审查问题的对策

强化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宣传与培训：加大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宣传力度，使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都深刻认识到非法证据的危害和排除非法证据的重要性。开展针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专项培训，包括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排除程序等内容。例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讲座，

解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法律条文和实践案例，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非法证据的产生。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保障：建立更完善的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保障被告人的权利。在程序启动方面，可以适当降低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当被告人提出存在非法证据的合理怀疑时，由控方承担证据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同时，加强对侦查阶段的监督，建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有效监督机制，确保侦查人员依法收集证据。对于瑕疵证据，根据瑕疵的性质和对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的影响程度，分别制定不同的处理规则。对于轻微瑕疵且能够补正的证据，可以允许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补正；对于严重影响证据质量的瑕疵证据，则应予以排除。

3.4 提升司法人员素质的对策

加强司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针对司法人员在新型证据审查方面的不足，开展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对于涉及计算机技术、网络知识、金融知识等领域的刑事案件，组织司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例如，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设网络犯罪证据审查、金融犯罪证据分析等专题培训班，邀请专业领域的专家授课，使司法人员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提高对各类证据的审查判断能力。

强化司法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对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职业道德培训等方式，培养司法人员公正廉洁的品质。建立健全司法人员职业道德考核机制，将职业道德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和晋升评价体系。对违反职业道德的司法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氛围，确保司法人员在证据审查判断过程中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

4 总结与升华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是刑事诉讼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公正处理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概念的清晰界定，我们明确了其内涵和外延，为实践操作提供了理论基础。在分析我国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实践现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证据真实性审查困难、关联性判断模糊、合法性审查挑战以及司法人员素质影响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刑事诉讼的质量，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损害司法的公信力。

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相对对策，从完善证人保护制度、加强新型证据审查技术研究、建立关联性判断指导规则、强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宣传与培训、提升司法人员素质等多个方面入手，旨在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完善的刑事证据审查判断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不仅有助于提高司法机关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能力，确保每一个案件的证据都经得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而且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

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制度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不断完善。我们应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证据审查经验，结合我国国情，进一步优化我国的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制度。同时，要充分认识到证据审查判断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技术问题，更是一个涉及伦理、社会价值等多方面的问题。在追求案件真相的过程中，要始终坚守程序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底线，使刑事证据审查判断制度成为维护社会正义的坚实堡垒，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 [2] 樊崇义.《证据法学》[M].法律出版社,2017.
 - [3] 龙宗智.《刑事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J].法学研究,2001(06).
 - [4] 卞建林.《刑事证据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5] 张保生.《证据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 [6]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7] 何家弘.《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示例与释义》[M].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 [8] 沈德咏.《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J].中国法学,2015(03).
 - [9]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保障》[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 [10] 汪建成.《理想与现实——刑事证据理论的新探索》[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作者简介：段文字（1998.11-），男，汉族，山西省忻州市，在读硕士研究生，西北政法大学，研究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